公司代码:605055　　公司简称:迎丰股份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迎丰股份	6050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倪慧芳
电话	0575-89966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电子信箱	YF_yinran@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7,555,036.38	2,779,453,668.6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152,493.71	1,163,658,521.36	-5.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2,296,164.64	753,378,855.85	-8.11
利润总额	-26,736,576.43	25,326,651.42	-20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9,875.58	27,492,514.28	-1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4,303.99	26,273,585.37	-1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34,047.19	65,978,817.32	19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37	减少4.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8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1	203,773,684	0	质押	71,000,000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1	37,894,737	0	无	
易惠良	境内自然人	5.00	22,000,000	0	无	
马越波	境内自然人	3.92	17,242,106	0	无	
马颖波	境内自然人	3.78	16,614,737	0	无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14,114,426	0	无	
傅双利	境内自然人	3.19	14,035,207	0	无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9,423,684	0	无	
马力	境内自然人	1.58	6,947,368	0	未知	
张明杰	境内自然人	1.58	6,947,36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傅双利、马颖波系夫妻关系;马颖波与马越波系堂兄妹关系;傅双利、马颖波为浙宇控股的股东;马颖波、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合伙人,傅双利为领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颖波为世纪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同时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 万元。

近三年致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铁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0万元(含税)。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90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6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姚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同时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的辞任报告,倪慧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倪慧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倪慧芳	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营销管理部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倪慧芳女士的辞任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倪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倪慧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倪慧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姚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姚勇,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业务经理、资深业务经理,新兴产业与战略事业部高级总监,负责或参与过多家A股企业首发上市、收并购财务顾问业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操和管理经验。2025年2月至今就职迎丰股份证券事务部。

姚勇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相应修订《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